

# 北京化工大学团委文件

北化大团发〔2017〕9号

## 关于印发《北京化工大学 学生志愿服务工作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分团委、团总支、校（院）级学生组织：

现将《北京化工大学学生志愿服务工作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各单位遵照认真执行。如遇问题，请联系校团委办公室。

共青团北京化工大学委员会

2017年5月23日

# 北京化工大学学生志愿服务工作管理办法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规范我校学生志愿服务工作，加强我校学生志愿服务管理，坚持立德树人，提高我校学生社会实践能力，增强我校学生社会责任感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校级、院级、班级、各类学生组织、社团及个人学生志愿服务活动。

**第三条** 学生志愿服务，是指学生不以获得报酬为目的，自愿奉献时间和智力、体力、技能等，帮助他人、服务社会的公益行为。

**第四条** 学生志愿服务要遵循自愿、公益原则。学生志愿服务内容主要包括：普及文明风尚志愿服务、送温暖献爱心志愿服务、公共秩序和赛会保障志愿服务、应急救援志愿服务以及面向特殊群体的志愿服务等。学生志愿者在志愿服务过程中要弘扬“奉献、友爱、互助、进步”的志愿精神。

## 第二章 工作机构

**第五条** 我校学生志愿服务工作指导委员会（以下简称委员会），领导、统筹、协调、考核全校学生志愿服务工作。办公室设在校团委，负责日常工作。委员会主任由分管学生工作校领导担任。委员会委员由教务处、人事处、学工办、北区办、国内合作交流处、国际合作交流处、校团委、各学院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。

**第六条** 各级团组织要成立志愿者团。志愿者团接受同级团组织的指导和委员会的领导。各级志愿者团负责本单位志愿服务活动的具体组织、实施、考核评估等工作，并以学期为单位上报委员会办公室。

## 第三章 组织实施

**第七条** 我校学生志愿服务组织方式包括学校组织开展、学生自行开展两类。学校组织开展的志愿服务活动由各级志愿者团负责具体活动事宜。学生自行开展的志愿服务活动要到相应志愿者团申请、备案，并由委员会办公室审核。

**第八条** 学校组织学生参加志愿服务，应充分尊重学生的自主意愿，按照公开招募、自愿报名（未成年人需经监护人书面同意）、择优录取、

定岗服务的方式展开，切实做好相关指导、培训和风险防控工作。各级志愿者团应结合实际，制订学生志愿服务计划，有计划、有步骤地组织学生参加志愿服务。

**第九条** 学校给予自行开展志愿服务的学生全面支持，设立学生志愿服务项目基金，并将志愿服务纳入实践学分管理。

**第十条 学生志愿服务程序**

- (一) 学生志愿服务负责人向各级志愿者团提交志愿服务计划等材料；
- (二) 各级志愿者团进行登记备案，包括进行风险评估、提供物质保障、技能培训等；
- (三) 学生开展志愿服务活动；
- (四) 委员会办公室对学生志愿服务进行认定记录。

**第十一条** 对于重大项目的志愿服务活动，学校应安排专人担任志愿服务负责人，具体负责学生志愿服务的组织、记录、保障工作。

**第十二条** 学生参加志愿服务，学校、学生志愿者、服务对象应签订服务协议书，明确服务内容、时间和有关权利、义务。

**第十三条** 各级志愿者团开展志愿服务，应切实做好风险防控，加强学生安全教育、管理和保护，必要时要为学生购买或者要求服务对象购买相关保险。学生自行开展志愿服务，各级志愿者团应要求学生做好风险防控，必要时购买保险。

#### **第四章 认定记录**

**第十四条** 委员会办公室做好学生志愿服务认定记录，建立学生志愿服务记录档案。

(一) 学校组织开展的志愿服务，由负责人、服务对象提供服务时间、服务内容等证明，委员会办公室予以认定记录。

(二) 学生自行开展的志愿服务，由学生本人、服务对象提供服务时间、服务内容等证明，委员会办公室经过审核予以认定记录。

**第十五条** 学生志愿服务记录档案，应记载学生志愿者的个人基本信息、志愿服务信息、培训信息、表彰奖励信息等内容。

**第十六条** 学校实行学生志愿者星级认证制度。学校根据学生志愿者参加志愿服务的时间累计，认定其为一至五星志愿者。

**第十七条** 学生在志愿服务认定记录中弄虚作假的，由学校批评教

育，给予相应处理，并予通报。各级志愿者团工作人员在学生志愿服务认定记录中弄虚作假的，由学校严肃处理，并予通报。

## 第五章 教育培训

**第十八条** 各级志愿者团应完善志愿服务教育体系，系统开展志愿理念、志愿精神、志愿服务基本要求和知识技能、志愿者权利和义务、志愿服务安全知识等基础知识教育。

**第十九条** 各级志愿者团应建立健全学生志愿者骨干专业化培训体系，提高学生志愿者骨干参加专业化志愿服务的素质和能力。对于应急救援、特殊群体等专业性要求高的志愿服务，未经专业化培训合格不得参加。

**第二十条** 各级志愿者团应在基础教育、专业化培训基础上，根据志愿服务活动实际需要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临时性培训。

## 第六章 条件保障

**第二十一条** 学校设立学生志愿服务工作专项经费，纳入学校预算管理，专项用于志愿服务组织实施、认定记录、认证表彰、教育培训以及根据需要为学生参加志愿服务购买保险、提供物质保障等。专项经费的使用和管理要公开透明，专款专用，提高使用效益，并接受学校监督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学校积极协调本地新闻媒体，传播志愿理念，弘扬志愿精神，普及志愿服务知识，大力宣传志愿服务先进集体、先进学生。学校积极开展学生志愿服务先进典型宣传、表彰。

## 第七章 附 则

**第二十三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**主题词：志愿服务 管理办法**

---

抄送：团市委大学部、校党群各部

北京化工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7年5月23日印发

共印：50份